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范志軍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劉健先生
儲曉良先生

公司秘書

鄧文祖先生

授權代表

范志軍先生
鄧文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9樓1907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宜城街道
解放東路北側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宜興農村商業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cnav.com.hk

股份代號

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1572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114,059	66,322	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4,261	27,915	13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4.02	2.73	47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840,170	699,752	20
授予客戶的貸款	251,511	234,183	7
資產淨額	620,401	618,856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計劃

公司財務表現

我們的收入實現72%的增長，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兩大業務實現平衡且快速增長。其中藝術品拍賣業務收入增長64%，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收入增長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同比增長130%。該項盈利已經消化因本公司於2017年6月2日發行購股權而產生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應攤銷費用約人民幣8.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

公司業務摘要

經營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7年	2016年	%
藝術品拍賣總成交額（人民幣百萬元）	270.0	182.9	48
春季拍賣會總成交額（人民幣百萬元）	213.4	164.6	30
純網絡拍賣總成交額（人民幣百萬元）	56.6	18.3	209
藝術品拍賣業務綜合佣金率（%）	21	20	5
以藝術品作抵押之新授出貸款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316.6	287.1	10
減值貸款比率（%）	0	0	-

下半年業務計劃

本公司已計劃於2017年11月下旬在香港舉行首次秋季拍賣會，同時將積極做好2017年12月下旬在宜興本部舉行的秋季拍賣會。此外，我們計劃於2017年下半年舉行兩次純網絡拍賣會。本公司於2017年4月完成對全資子公司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增資人民幣70百萬元，下半年將努力擴大藝術品典當貸款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物色合適的藝術品典當貸款或拍賣行業具有協同效應的公司，洽談併購合作。

業務回顧

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國內經濟形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動適應經濟發展和行業發展新常態，把握市場發展的新趨勢，在藝術品拍賣及典當貸款兩大業務板塊均取得了理想的成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66.3百萬元增長約7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4.3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長約1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繼續蓬勃發展。回顧期內，本公司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7.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約64%。其中藝術品拍賣收入佔拍賣分部業務收入100%。於回顧期內及去年同期，概無舉行資產拍賣會。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溢利為人民幣52.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6%。

回顧期內，本集團共舉行了一次春季拍賣會和兩次純網上藝術品拍賣會，總成交額(不計及買家佣金)達人民幣270.0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82.9百萬元增長約48%。

於2017年6月25日，集團成功舉行了上市後的首場春季拍賣會，市場反應熱烈，拍賣品的合共拍賣成交金額(不計及買家佣金)達人民幣213.4百萬元，較2016年的春季拍賣會約人民幣164.6百萬元增長約30%，其中紫砂藝術品的拍賣成交總額約為人民幣125.3百萬元。春季拍賣會我們對買方佣金政策進行了適度調整，從12%調高至15%，拍賣總佣金率從20%提高至23%。

中國網上拍賣市場是全世界最大的拍賣市場之一，為了抓住這個市場機遇，於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舉行兩次純網上藝術品拍賣會，拍賣品的合共拍賣成交金額(不計及買家佣金)達人民幣56.6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舉行的純網上藝術品拍賣會合共成交金額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長約209%。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穩健發展，風險管理效果卓越。回顧期內，典當貸款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7.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約81%。典當貸款分部溢利為人民幣55.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約109%。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授出的新貸款總額達約人民幣341.9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上半年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變動百分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藝術品典當貸款收入	53,272	93	31,310	99	70
資產典當貸款收入	3,797	7	300	1	1,166
總計	57,069	100	31,610	100	8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藝術品抵押的貸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316,580	287,090
授出新貸款宗數	51	57
續當新貸款總數目	18	20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35.3	35.1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67	78

以資產抵押的貸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25,312	2,133
授出新貸款宗數	42	108
續當新貸款總數目	20	55
新貸款的續當比率(%)	47.6	50.9
平均初步貸款期(日)	46	48

回顧期內，本集團以藝術品作抵押所授出新貸款額約人民幣316.6百萬元。本集團的藝術典當品組合主要包括紫砂藝術品以及書畫和珠寶藝術品。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以藝術品及民品(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兩者均分類為動產)、房產及股權作為典當品的擔保典當貸款總體按固定費用率收取每月綜合費，一般而言費用率分別為貸款本金金額4.0%、2.7%及2.4%。

本集團採用了一套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來降低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所面臨的各種風險。本集團設立了多層內部審批制度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並擁有專業的內外鑑定團隊。本集團還聘請了第三方權威鑑定機構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顧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取得了卓越的成效，其中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業務在2017年上半年內均未出現任何違約。

本集團就藝術典當品採納的目標折當率不超過典當品評估時的75%。就資產典當品而言，本集團採納的目標折當率分別不超過房產、民品及股權的75%、90%及50%。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資金來源為註冊資本及保留盈利。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貸款減值比率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72%至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收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因為春季拍賣會及兩次網上拍賣會的拍賣成交總額增加以及春季拍賣會的買家佣金適度調整，從12%調高至15%（如於2017年6月30日前交付則為13%）；及(ii)我們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收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同時，於2017年4月，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70百萬元，令本集團於各項交易可借出更大貸款額及可供貸款資金總額增加。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上半年各分部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56,990	34,712	64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57,069	31,610	81
總計	114,059	66,322	7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增加10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下降約5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自2016年5月1日起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所致。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增加約29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為舉辦上市後首個春季拍賣會加強推廣而令廣告開支有所增加；及(ii)服務費因透過授出購股權方式列支而增加。

確認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總額於2016年6月30日大幅增加。所有已確認的減值撥備與本集團授予客戶的貸款有關。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集體評估的減值撥備約人民幣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9.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56.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約30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因2017年上市後產生專業費用而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一般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源於上市後擴張業務產生的薪金，以及有關於回顧期間授出79,000,000份購股權的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約人民幣5.4百萬元。

呈報分部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呈報分部利潤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8.1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上半年各自的呈報分部利潤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52,404	33,500	56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55,722	26,731	109
分部業績	108,126	60,231	80

上市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籌備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向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服務費。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0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增加約8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收入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主要由於期內溢利增加，令(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約13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3百萬元；而(ii)並無發生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變動主要由於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溢利增加所致。於2016年4月15日，本集團訂立兩套協議（經2016年10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構成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實際轉讓中國兩間營運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及轉移相關風險予本集團。因此，由2016年4月15日起，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全部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故此，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下表為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3)	(175,96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01)	43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206)	10,257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88.1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63.1百萬元，減少16%，此乃主要由於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客戶貸款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9.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56.6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敞口。

本集團主要集中在中國進行營運。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直接與外匯波動有關的其他重大風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敞口，並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7年6月30日，營運資金淨額(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約人民幣615.5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16.4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3.8倍及8.6倍。

資產淨值

於2017年6月30日，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0.4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1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資產淨值增加小於當期淨利潤乃由於在回顧期間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80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零。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1名員工(於2016年12月31日：38名員工)。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強積金及年終酌情花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6年11月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扣除包銷佣金及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37.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6百萬元)。

直至2017年6月30日，120.0百萬港元以注資形式進入中國以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於2017年6月30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7.7百萬元已存入若干持牌金融機構。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此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持有重大投資。

展望

2017年下半年，在中國經濟總體平穩增長的基礎上，隨著企業適應市場的能力不斷提升、經濟結構的持續改善，中國經濟的穩定性持續增強，中高速增長仍有保障，穩中向好態勢將得以延續。未來，隨著中國政府對金融與文化界緊密合作的積極促進，中國藝術金融行業將維持穩定發展，預計未來藝術品及收藏品資產將有重大金融創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拍賣業務方面

首先，本集團將開設新分行或附屬公司，計劃在中國的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及香港，拓展業務網絡及地區據點；第二，本集團會繼續擴大拍賣品組合，加入更多市場需求龐大的藝術品類別；第三，本集團將會更多專注於網上拍賣及其他網上業務，當中包括優化及增強每年春季及秋季藝術品拍賣會提供線上同步競拍的服務，及提升純網上拍賣會的宣傳及服務。本集團還會繼續豐富官網的功能，為客戶提供更便利的綜合服務；第四，本集團將積極聯繫及拜訪客戶，同時會致力與更多藝術品作者磋商，與他們簽訂藝術品製作及委託協議，鞏固雙方的良好業務關係，擴展拍賣藝術品的來源。

典當貸款業務方面

本集團會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藉此擴充借貸的資金；其次，本集團會著力擴展貸款組合。除繼續專注紫砂藝術品及書畫外，本集團計劃策略性地提供更多元化的典當品種類，加入更多市場需求龐大的藝術品類別；第三，本集團會擴展貸款分行網絡，在地區經濟較為穩定的城市增設貸款分行，從而擴展客戶基礎及深化市場佔有率；最後，本集團將發展及採用網上平台，透過設立網上貸款融資平台，使得更多的客戶可以認識並享受到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服務。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搭建一站式的藝術金融服務平台，整合藝術品典當貸款及藝術品拍賣業務，並進一步發展網絡拍賣平台，增強平台交易功能。本集團亦計劃併購從事相關業務的企業及資訊科技公司或與其組成聯盟，以增加本公司的競爭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有權就其任期內，或因執行其職務而可能遭致或發生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於報告年度終結時並無任何續存的由公司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1.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范志軍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6,000,000 ^(附註)	62.25%

附註：該等股份由漢信投資有限公司(「漢信投資」)持有。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有限公司(「金砂投資」)持有69.5%，而金砂投資由紫玉投資有限公司(「紫玉投資」)持有74.1%，紫玉投資則由范志軍先生持有67.2%及由范沁芝女士擁有32.8%。范沁芝女士為范志軍先生之女兒。

(ii) 於本公司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授出及仍未行使)：

姓名	身份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行使期	授出價格 (港幣元)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股概約百分比
范志軍	和信典當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26%
范志軍	和信拍賣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85%

附註：

- (1) 和信典當之26%註冊資本由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其中18%之註冊資本以范志軍先生之名義登記及8%之註冊資本以范志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無錫文化」)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志軍先生被視為於無錫文化持有的和信典當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及吳健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和信典當註冊資本的64%權益。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已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確認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其中包括)彼等知悉及確認彼等須一致行動並就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事宜及決定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倘一致行動集團內有任何相反意見，則以范志軍先生之意見為準。范志軍先生純粹基於一致行動確認函而可能被視作擁有和信典當註冊資本的64%權益。
- (2) 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和信拍賣」)的85%註冊資本由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范志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直接擁有和信拍賣註冊資本的100%權益。范志軍先生純粹基於一致行動確認函而可能被視作擁有和信拍賣註冊資本的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曉星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996,000,000	62.25%
漢信投資	實益擁有人	996,000,000	62.25%
金砂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996,000,000	62.25%
紫玉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996,000,000	62.25%
范沁芝女士	受控法團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2及3)	996,000,000	62.25%
范亞軍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4)	996,000,000	62.25%
周劍淵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996,000,000	62.25%
吳健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4)	996,000,000	62.25%
徐中良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6)	996,000,000	62.25%
徐敏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4)	996,000,000	62.25%
賴州榕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4,000,000	12.75%
付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204,000,000	12.75%

附註：

- (1) 張曉星女士為范志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曉星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范志軍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述996,000,000股股份以漢信投資名義持有。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69.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砂投資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漢信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漢信投資由金砂投資持有69.5%，而金砂投資則由紫玉投資持有74.1%，另紫玉投資由范志軍先生及范沁芝女士持有67.2%及3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紫玉投資及范沁芝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漢信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透過紫玉投資、金砂投資及漢信投資合共控制99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2.25%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函，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該等9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2.25%權益。
- (5) 周劍淵女士為范亞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劍淵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范亞軍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徐中良先生為吳健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中良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由吳健女士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付英女士為賴州榕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付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由賴州榕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79,000,000份購股權，主要向承授人提供激勵或獎勵，令承授人可認購79,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所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即2017年6月1日）之收市價	行使價	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1月1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使/失效*	於2017年6月30日
顧問	2017年6月2日	0.76	0.80	不適用	2017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日	-	28,000,000	-	28,000,000
僱員（購股權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2017年6月2日	0.76	0.80	不適用	2017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日	-	51,000,000	-	51,000,000
						-	79,000,000	-	79,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79,0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7年6月2日（「授出日期」）授出。上述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時間表如下：

- (a) 28,0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 (b) 28,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17年12月2日歸屬；及
- (c) 23,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18年6月2日歸屬。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人民幣19.4百萬元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人民幣8.5百萬元於回顧期間計入本集團損益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已失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其他職責及職能)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主席)、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意見分歧。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優先購股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股權設定任何限制，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權利條文。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交易準則。

守則訂明兩個層次的有關建議，分別是：(a)守則條文一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對任何不合規事項作出解釋；及(b)建議最佳常規一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毋須披露偏離規定的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除以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適用守則條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認為，由范志軍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管理更為有效。此外，鑒於范先生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以及本集團的發展歷史，本集團認為於上市後由范先生繼續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合約安排

使用合約安排的因由及相關風險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7日的2016年年報。我們透過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統稱「中國經營實體」）從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與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i)和信典當從事提供以藝術品及資產作典當品的典當貸款服務，其受到典當管理辦法規管；及(ii)和信拍賣專注於藝術品拍賣。除傳統的大型現場藝術品拍賣外，自2015年起我們開展藝術品網上拍賣。

和信典當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及和信拍賣經營網上藝術品拍賣業務某程度上受中國外商投資禁制或限制所規限，且於取得該等業務的外商投資政府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包括我們的網上拍賣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證明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有「良好往績及經營經驗」的要求（「資格要求」））時或會遇到實際困難。因此，我們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任何股權，而本公司經兩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即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拍賣」）透過兩組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協議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第一組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和信典當及范志軍先生、無錫和信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無錫文化」）、范沁芝女士、紫砂賓館、范亞軍先生及吳健女士（統稱「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訂立（「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另一組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和信拍賣及范志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統稱「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訂立（「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合約安排乃為達成業務目的及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專門設定。合約安排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對中國經營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權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收購中國經營實體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而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合併入賬，猶如其為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符合資格要求，我們現已採取步驟實施我們的計劃（「資格要求計劃」）：我們現已建立一個海外網站，主打香港、台灣及其他國家的潛在客戶及其他用戶，於2017年，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海外網站以成為中國藝術家—尤其是紫砂藝術家—的交易及推廣平台。海外網站長遠而言將發展為互聯網平台，支持日後將在香港舉行的藝術品拍賣。有關資格要求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根據我們先前於2016年3月與中國工信部通信發展司一名官員的電話訪問，經初步考慮我們建立海外網站的計劃，工信部確認現時並無清晰指引，說明構成「良好往績」及「營運經驗」，即資格要求的因素，而只要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進行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待根據對本集團適用的指定程序提交申請（連同規定文件），以作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後，工信部將考慮於我們提交申請後加以考慮，並可能批准該申請。根據我們最近向工信部的查詢，其上述看法並無改變。

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就董事及員工於期內作出的貢獻及良好表現向其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17年8月22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閱第20至40頁所載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所履行審閱的結果，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概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8月22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3	114,059	66,322
其他收入		803	3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32)	(131)
營業稅金及附加		(854)	(2,006)
經營開支		(4,726)	(1,206)
確認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淨額		(353)	(2,879)
行政開支		(15,836)	(3,854)
上市開支		-	(10,872)
除稅前溢利		91,161	45,736
所得稅開支	5	(26,900)	(14,305)
期內溢利	6	64,261	31,43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4,261	27,915
— 非控股權益		-	3,516
		64,261	31,4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4.02	2.73
攤薄(人民幣分)		4.02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665	1,242
遞延稅項資產		1,283	1,195
		4,948	2,437
流動資產			
向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10	251,511	234,183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195,508	5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2	8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8,123	463,080
		835,222	697,3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02,015	64,573
應付董事款項	14	6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20	-
稅項負債		17,670	16,323
		219,769	80,896
流動資產淨值		615,453	616,419
資產淨值		620,401	618,8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3,995	13,995
儲備		606,406	604,8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0,401	618,8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繳足								
	股本/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73,500	-	12,775	8,360	-	106,807	201,442	86,925	288,36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915	27,915	3,516	31,431
源自重組	(73,500)	-	-	73,500	-	-	-	-	-
撥入法定儲備	-	-	4,291	-	-	(4,291)	-	-	-
一名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注資 (附註c)	-	-	-	90,441	-	-	90,441	(90,441)	-
於2016年6月30日(經審核)	-	-	17,066	172,301	-	130,431	319,798	-	319,798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13,995	223,062	24,765	172,301	-	184,733	618,856	-	618,85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4,261	64,261	-	64,261
撥入法定儲備	-	-	8,068	-	-	(8,068)	-	-	-
已付股息	-	(71,208)	-	-	-	-	(71,208)	-	(71,20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 (附註17)	-	-	-	-	8,492	-	8,492	-	8,492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995	151,854	32,833	172,301	8,492	240,926	620,401	-	620,401

附註：

- (a)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對該儲備的分配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釐定，從其淨利潤撥付。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過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
- (b) 於2016年1月1日的資本儲備人民幣8,360,000元指來自一名股東於過往年度的特別注資。
- (c) 於2016年4月15日，權益持有人范志軍先生於完成合約安排(定義見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後將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及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和信拍賣」)的額外股權貢獻予本集團。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於重組(定義見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合約安排實際轉讓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經濟利益及轉移相關風險予本集團，透過收取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產生的所有經濟回報，以換取本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諮詢服務。因此，由2016年4月15日起，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因此，概無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股權屬於非控股權益。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非控股權益的股權總額人民幣90,441,000元已被對銷及轉撥至資本儲備，列為視作股東注資。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3)	(175,961)
投資活動			
銀行利息收入		788	3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3)	-
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		-	79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入	18	4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01)	436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71,208)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2	785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9,47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206)	10,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4,310)	(165,2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080	292,837
外匯影響		(647)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8,123	127,5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法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相同。

股份基礎付款安排

本公司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公平值的詳情載於附註1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內作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隨即於損益中列支。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的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典當貸款收入	57,069	31,610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入	56,990	34,712
總計	114,059	66,322

4. 分部資料

外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於中國提供服務(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以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分析，與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礎，管理層已據此選擇按提供該等兩項服務組織本集團。

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上市開支。分部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各分部，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57,069	56,990	114,059
分部成本	(542)	(4,184)	(4,726)
營業税金及附加	(452)	(402)	(854)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	(353)	-	(353)
分部業績	55,722	52,404	108,126
其他收入			8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32)
中央行政開支			(15,836)
除稅前溢利			91,161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31,610	34,712	66,322
分部成本	(422)	(784)	(1,206)
營業税金及附加	(1,578)	(428)	(2,006)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	(2,879)	-	(2,879)
分部業績	26,731	33,500	60,231
其他收入			3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1)
中央行政開支			(3,854)
上市開支			(10,872)
除稅前溢利			45,7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6月30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54,935	195,829	450,764
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2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8,123
綜合資產總值			840,170
負債			
分部負債	6,217	212,467	218,684
其他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5
綜合負債總額			219,769
<hr/>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35,303	174	235,477
其他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1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3,080
綜合資產總值			699,752
負債			
分部負債	5,702	61,513	67,215
其他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81
綜合負債總額			80,8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藝術品及 資產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 資產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8	405	2,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3	57	470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淨額	353	-	353

(經審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1	57	398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撥備淨額	2,879	-	2,879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僅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及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或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6,988	15,025
遞延稅項	(88)	(720)
	26,900	14,305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概無收入產生於或源自香港，故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按25%的稅率繳稅。

6.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1,140	191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10,112	1,5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	93
員工成本總額	11,404	1,852
匯兌虧損	2,074	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0	398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2.7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8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為8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1,208,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4,261	27,91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000	1,021,935,288

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於2016年1月1日已生效以及已就過往年度的股東注資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893,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總額	256,644	238,963
減：減值撥備		
— 個別評估	—	—
— 集體評估	5,133	4,780
	5,133	4,780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淨額	251,511	234,183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源自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授予客戶的貸款期一般於三個月內屆滿。當貸款期屆滿，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金額，或借款人可另行於貸款期屆滿日之前或之後5日內申請貸款續當。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予客戶的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32%至48%（2016年：30%至48%）。授予客戶的貸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a) 客戶貸款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按出具初始當票日期呈列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94,775	83,892
2至3個月	129,321	112,787
3至6個月	27,406	37,504
6至12個月	9	—
總計	251,511	234,1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客戶貸款(續)

(b) 客戶貸款的虧損撥備賬目對賬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集體評估：		
期／年初	4,780	1,3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3	3,457
期／年末	5,133	4,780

(c) 客戶貸款減值撥備支出淨額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減值撥備支出淨值		
個別評估	-	-
集體評估	353	3,457
	353	3,457

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25,352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應收客戶款項	169,014	-
預付款項	1,142	52
總計	195,508	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藝術品買家須於拍賣日後七天內結付藝術品的全部購買價。待藝術品買家結付全數款項後，方會交付藝術品予買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賣家佣金及相等於拍賣成交金額3%的個人所得稅後的拍賣成交金額)將於其後支付予賣家。於釐定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予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動，倘該等結餘尚未逾期，則毋須計提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25,352,000元於其後結清。

本集團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乃自拍賣服務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到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典當品。

1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范志軍先生	80	-

	以下期間之尚未償還最大金額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范志軍先生	80	7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代客應付款項	189,950	35,924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	501	365
應計員工成本	184	3,558
其他應付稅項	10,293	12,563
上市開支之其他應付款項	-	8,147
其他	1,087	4,016
	202,015	64,573

於收購成本及應收買家的所有尚未償還佣金悉數結付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賣家佣金及相等於拍賣成交金額3%的個人所得稅後的拍賣成交金額)將於60天內支付予賣家。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付。

本集團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代客應付款項均於拍賣服務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支付。

14.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范志軍先生	4	-
張斌先生	60	-
總計	64	-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范志新先生	16	-
范沁芝女士	2	-
范亞軍先生	1	-
吳健女士	1	-
總計	20	-

范志新先生、范亞軍先生及吳健女士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范沁芝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范志軍先生的近親。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	43,42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1,600,000,000	16,000	13,9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股份付款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4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鼓勵，並將於2026年10月13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授出價值按每個要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超過5,000,000港元的，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股份付款(續)

下表披露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顧問及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期內授出	79,000,000
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79,000,000

緊接2017年6月2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77港元。

分別將於2017年6月2日、2017年12月2日及2018年6月2日歸屬之購股權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授出。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

對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2017年6月2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股價	0.77 港元
行使價	0.80 港元
預計年期	5 年
預計波幅	55.00%
股息率	3.8%
無風險利率	1.00%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作出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可變因素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預計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於模式運用的預計年期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有關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及仍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79,000,000股(2016年6月30日：無)，相當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約4.9%(2016年6月30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股份付款(續)

於2017年6月2日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19,411,000元(相等於22,217,00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 (a) 28,000,000份購股權於2017年6月2日歸屬及於2017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日可予行使；
- (b) 28,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17年12月2日歸屬及於2017年12月2日至2022年6月1日可予行使；及
- (c) 23,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18年6月2日歸屬及於2018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日可予行使。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8,492,000元(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向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范亞軍先生、范志新先生及吳健女士(均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范沁芝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的近親)；以及王建松先生及徐敏女士(分別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的股東)收購宜興程翔物資貿易有限公司(「程翔物資」)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4,000元。程翔物資為暫無營業的公司。

就上述交易收購資產淨值詳情概述如下：

支付代價之方式：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代價：	
應付董事款項	6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
其他應付款項	2
	84

已收購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代價	8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披露

(a) 期內，本集團與范志軍先生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辦事處	300	300

(b) 期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宜興市漢金文化藝術有限公司(「宜興漢金」)同意支付人民幣84,000元以收購程翔物資，程翔物資由本公司董事及關聯方以及王建松先生及徐敏女士持有。詳情載於附註18。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股東賴州榕先生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代表本集團支付款項		
員工成本	-	724
上市開支	-	9,044
	-	9,768